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晖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

相关规定，内审部依据计划于第一季度对公司相关内控循环进行了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